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许可〔2022〕2号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我局收到你公司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2月10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2.77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四）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554万元，原水保方案已缴纳13.21万元，还需缴纳7.344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6.6096万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7344万元。

附件：实施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韶关市水务局

2022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乐昌市水务局。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实施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我局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以及乐昌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乐昌市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